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4〕21号

关于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晶微”、“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宏晶微签署了辅导协议，现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9,275.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楼9层北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伟，持有宏晶微25.13%的股份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4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晶科技，证券代码为：832193；2019年1

			月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备	注	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8月2日
辅导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形成辅导方案；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1、辅导人员结合宏晶微尽职调查情况，针对性的设计后续辅导方案； 2、对公司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按照上市要求制定规范方案并开始实施。	刘传运 张慧学 翁子涵 徐红燕 廖文博 罗志
辅导中期阶段	1、全面跟进公司规范进度，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2、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形式全面系统的学习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辅导企业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进行财务内控及会计处理的培训，辅导企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组织专业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学习资本市场基本的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学习财务内控知识，要求辅导对象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进行会计处理； 3、协助公司健全三会运作，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对辅导对象安排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	刘传运 张慧学 翁子涵 徐红燕 廖文博 罗志
辅导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做好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1、对前期辅导效果进行评估，确保辅导对象已全面完成辅导目标； 2、协助宏晶微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	刘传运 张慧学 翁子涵 徐红燕 廖文博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罗志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 2.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3.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抄送：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融资二部

2024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1:

辅导人员简介及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宏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的效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华安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慧学、翁子涵、刘传运、徐红燕、廖文博、罗志六位证券从业人员组成,其中张慧学担任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张慧学、翁子涵、刘传运、徐红燕、廖文博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1、张慧学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慧学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 IPO 项目的上市辅导人员。

2、翁子涵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IPO、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9.92 亿可转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 亿元可转债、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8 亿元可转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翁子涵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 IPO 项目的上市辅导人员。

3、刘传运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皖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公司债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同期参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岳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4、徐红燕女士：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201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苏

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牧东光电审计、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计等项目；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以及定向发行项目、黟县徽黄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京黟旅游项目；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徐红燕女士同期参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5、廖文博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70 亿元可转债、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IPO、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廖文博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 IPO 项目的上市辅导人员。

6、罗志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股权融资二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项目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罗志先生同期参与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附件 2: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

通过辅导促进宏晶微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对宏晶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科创板上市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工作的人员安排

为保证辅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华安证券组建了包括张慧学、翁子涵、刘传运、徐红燕、廖文博、罗志六名证券从业人员在内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张慧学担任小组组长。张慧学、翁子涵、刘传运、徐红燕、廖文博五人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宏晶微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在华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财务内控机制。

三、辅导工作的具体方式

辅导小组将根据宏晶微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考试巩固等。

四、辅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 辅导前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资产权属、独立性、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对照上市要求制定公司的规范方案，督促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完善。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辅导方案，并向公司讲解上市辅导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3、向公司提供上市相关的法规资料，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

(二) 辅导中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前期尽职调查及持续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辅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全面规范。

2、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学习。一是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使其充分了解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要求和流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使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总监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二是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强调规范公司关

联交易、保持公司独立性的重要性，介绍公司上市应遵守的法律法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权利和义务。三是学习财务规范知识，使公司明确规范财务核算的重要性，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及案例制定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强调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重要性。

3、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并根据考试结果决定是否增加辅导内容。

（三）辅导后期阶段

本辅导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检查公司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已满足上市规范要求。

2、实现辅导目标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等辅导验收材料，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协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工作；

3、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安排宏晶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会同其他机构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宏晶微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宏晶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宏晶微在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宏晶微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宏晶微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宏晶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宏晶微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宏晶微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协助宏晶微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十）协助并督促宏晶微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十一）针对宏晶微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的监督；

(十二)对宏晶微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规定的其他辅导内容。

附件 3: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华安证券已对宏晶微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现就主要风险点汇报如下：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新应用场景与应用需求不断涌现，对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要求较高。公司专注于音视频采集、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和销售，下游终端需求变化迭代较快，公司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并开展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新场景与新需求的产品，以保持或提升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迭代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未达到预期，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最新变化，可能会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半导体产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呈现了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

2022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呈现衰退态势、消费电子周期需求下行、新冠疫情反复及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影响，半导体行业进入新一轮下行周期。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中显示器、安防监控、视频会议等领域需求均不同程度受到本轮下行周期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出现持续时间较长、波动较大的情况，

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所处领域主要由海外龙头厂商主导，其通过长期的积累，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已形成了领先优势，且每年均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并不断开展外延式并购，进一步巩固增强其行业地位。公司相较于海外领先竞争对手，在整体规模、研发实力、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融资渠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同时，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芯片设计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

如未来公司面向的下游细分领域竞争加剧，或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升级迭代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环节主要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进行制造加工。最近两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80%，供应商整体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因贸易摩擦、排期紧张或者关系恶化等各种原因不能如期、足量供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4.19 万元、28,56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0.99 万元、2,763.93 万元，与国外知名同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